## 关于对江苏大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5 号

## 江苏大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: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海防务")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汇总表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天海防务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刘楠原控制的企业,2019 年度占用天海防务资金 223.20 万元。该 笔占用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清偿完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2.3条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,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、资产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